

浩德伊河湾项目懿景分销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懿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HW-YX-2023-044《浩德伊河湾项目懿景分销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的伊河湾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

一、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均含当日）期间推荐成交的佣金费率条款和佣金结算作出如下变更，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1、小高层（总高11层）推荐成交按照网签合同总房款的2.5%加10000元/套计提佣金；

2、高层（总高11层以上）推荐成交第1套-6套，按照网签合同总房款的2.5%加10000元/套计提佣金；高层推荐成交达7套及以上的，已成交房源佣金（含1-6套）均按照网签合同总房款的4%计提佣金；乙方成交的小高层套数可做为高层跳点基数，如小高层成交4套，高层成交3套，合计成交7套，则成交的3套高层按照网签合同总房款的4%计提佣金，小高层按第1条约定计提佣金。

3、如发生客户退房，双方按照退房后的成交套数重新核算佣金，如佣金已支付的，乙方予以退还或由甲方在乙方的其他未付款中予扣除。

二、新增预付款

1、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乙方原合同中约定的账户预付佣金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用于预付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周期内新增客户产生的佣金。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达到原合同符合结算条件的《对账单明细表》，甲方在收到《对账单明细表》后2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字确认返还至乙方，双方按照确认的明细及金额直接从预付佣金10万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若约定周期内，在乙方推荐客户产生5万元佣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再次补齐至10万元的预付款，以此类推。

3、若约定周期结束，双方进行最终结算，如最终实际产生的佣金不足10万元，则乙方应在本协议周期结束后的5日内将剩余预付佣金款项无息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条款仅作为补充或变更。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或其它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3年11月1日

乙方：洛阳懿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3年11月1日

